

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

總說明

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〇〇〇六〇五三一號令制定。為使公共衛生師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因主管機關指定其辦理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時，所生之費用或損失能獲得相當補償，並使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有所依據，爰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訂定「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指定公共衛生師執行公共衛生事件，應以書面通知；並規定公共衛生師無法接受指定或執行本法第十三條業務之正當理由及報請廢止指定之程序。（第二條）
- 三、公共衛生師辦理指定業務得申請之補償範圍、金額基準、申請程序及應減除或不得重複領取補償之規定。（第三條至第六條）
- 四、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撥付申請人補償費用。（第七條）

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共衛生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第一項）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二項）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規定第二項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業務時，應將指定理由、法令依據、業務內容、執行期間與地點、成果報告必要項目及補償方式，以書面通知公共衛生師。</p> <p>公共衛生師有下列正當理由致無法接受指定或執行前項業務時，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日內，或中斷執行之原因發生日起五日內，檢附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廢止指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罹患重大疾病。 二、分娩、育嬰、懷孕安胎休養。 三、出國進修。 四、中央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期間，指揮官所為之指示、限制或其他措施。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利公共衛生師完成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爰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公共衛生師執行指定業務，並定明應載明之事項，其中「補償方式」得一併促請公共衛生師於完成業務內容後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補償申請，以利儘速發給。 二、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上開正當理由，參考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正當理由之範圍；其中第一款「重大疾病」，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定義之七項重大疾病（癌症、腦中風後障礙、癱瘓、急性心肌梗塞、冠狀動脈繞道手術、末期腎病變、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所定重大傷病；第二款「分娩、育嬰」，分指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及期間。 三、主管機關所為第一項指定及第二項廢止指定，均屬行政處分，應依行

	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等規定為之。
<p>第三條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得申請補償。</p> <p>前項補償，已受有其他法令規定事實相當之給付者，應減除之；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p>	<p>一、基於補償並非損害賠償，爰第一項規定限於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始得申請補償。又損失補償，以金錢為之。</p> <p>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醫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或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據此，公共衛生師具備醫事人員資格者有其一定人數。又醫事人員同時執行醫療業務及公共衛生業務，並不相衝突。考量公共衛生師具備醫事人員資格者，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業務時，可能另受有醫事人員之補貼或補助，為避免重複領取國家經費，爰參考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應減除或不得重複領取之規定。</p> <p>三、另考量主管機關指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之形式，包括透過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或機關所定補助原則補助之，為避免公共衛生師依本辦法重複請領，亦有第二項規定之適用。</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費用或損失之範圍如下：</p> <p>一、執行業務使用之設施及設備費用。</p> <p>二、服務酬金。</p> <p>三、交通、住宿及雜支費用。</p> <p>四、因辦理指定業務致須給付第三人之費用或損失。</p>	<p>一、定明得申請補償之費用或損失範圍。</p> <p>二、公共衛生師因受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業務，影響或無法執行其原訂之計畫、承諾、契約或其他責任，而須給付第三人費用時，該費用之損失應給予補償，爰為第四款規定。</p>
<p>第五條 前條各款費用或損失，其金額基準，參照政府機關之法令規定發給；政府機關未定有法令者，參照相關公會之規定發給；相關公會未定有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薪酬及其他因素定之。</p>	<p>一、有關法令規定、公會規定、當地時價、薪酬及其他因素之收費基準，應由指定機關所在地或受指定之公共衛生師執行指定業務行政區域，擇一適用。</p>

	<p>二、當地時價、薪酬，係指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期間之該地一般性物價及薪資結構。</p>
<p>第六條 公共衛生師申請補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執行業務成果報告。</p> <p>二、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費用或損失，其收據、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申請，或有補償爭議時，得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小組為之。</p>	<p>一、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申請補償，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關於第二款，除第四條第二款服務酬金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認定費用或損失範圍。至於申請補償之期限，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為之。</p> <p>二、為求客觀及謹慎，於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機關代表組成小組協助申請案件之審查或補償爭議事件之討論；另所定「專家學者」包括但不限公共衛生師公會推薦之代表。</p>
<p>第七條 前條之申請經小組審查及主管機關核定後，主管機關應將補償之費用或損失金額，依法令規定撥付申請人。</p>	<p>補償費用或損失金額之撥付，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